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税函〔2018〕84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税务系统加快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 “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优化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和房屋交易办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省局制定了《河南省税务系统加快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8年9月26日

河南省税务系统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 “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方案

为优化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和房屋交易办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工作机制，全面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新模式。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下，对不动产登记事项实现从受理申请到办结“只上一张网、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最多跑一次”。实现不动产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基本原则

（一）便民利民，高效便捷。减少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依托“一窗受理系统”，实行资料一次收取、数据一次录入、信息共享共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依法依规，保证质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申报材料，保证工作质量。全面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要求提供。

（三）统筹安排，部门联动。和不动产登记和房管部门密切配合，全面梳理不动产交易登记事项清单，优化业务流程，统筹做好人员安排、窗口设置、数据共享交换等工作，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四）信息共享，提升效能。以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为导向，强化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信息共享，推进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最大程度提升行政效能。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税务系统不动产交易登记集成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局决定成立河南省税务系统不动产交易登记集成服务领导小组。

组 长：王峻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成员单位分别为：货物和劳务税处、个人所得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非税收入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和省政府关于不动产交易登记集成服务的决策部署及有关要求，配合国土资源部门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全省税务系统不动产交

易登记集成服务等工作，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曾昭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与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国土资源厅的工作衔接，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不动产交易登记集成服务措施落实；督导指导各省辖市、县（市、区）税务部门推进落实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产和行为税处牵头负责各项业务工作，按照“三级十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整理税收业务规范，制定服务标准，精简报送资料，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纳税服务处负责统一后台税务业务处理审核工作衔接工作平台，强化服务环境建设。

货物和劳务税处、个人所得税处、非税收入处配合财产和行为税处做好税收业务规范梳理、制定服务标准和业务流程优化再造。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负责信息共享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技术对接和技术保障。

四、工作内容

（一）搭建后台处理工作平台，规范服务标准

1. 统一税务业务处理审核工作衔接工作平台。依托“一窗受理系统”，搭建税务业务处理和审核工作平台，和不动产登记和房管部门密切配合，承接综合窗口传递电子资料，实施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受理，做到资料一次收取，数据一次录入、信息共享共用，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事项“最多跑一次”。

2. 制定服务标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的材料目录、办事流程、办结时限、收费标准等，并在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统一对外公布，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

3. 强化服务环境建设。服务大厅内设置不动产业务咨询台，做好咨询服务、资料预审、业务分类、统一叫号等工作。统一设置指路标识、单位标牌、后台业务处理和审核岗位设置，统一岗位铭牌及胸牌。

（二）规范税收业务，优化工作流程

按照“三级十同”工作要求，统一全省税收业务规范，精减报送资料，全面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要求提供。

全面优化联办业务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切实压缩办理时限。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事项询问、材料查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受理信息录入

“一窗受理系统”。税务部门依据共享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审核和税费征缴，并将税费征缴信息实时共享。纸质申请材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保存管理，税务部门实行电子化档案管理。

（三）夯实数据基础，加强信息共享

1. 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信息实时共享，为“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提供技术保障。推进与政务信息平台对接，加快推动与省级公安、民政部门信息共享。对于未进行省级信息化集中的部门，市、县税务部门按本地政府要求实现与同级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2. 加快推进数据整合。全面整合不动产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房屋评估信息、个人身份信息和婚姻登记信息，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最大程度减少手工录入，提升税费征缴自动化。

（四）强化“互联网+”，助推“一网通办”

1. 配合建设“互联网+不动产交易登记”服务体系。加快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网上办理全覆盖，完成本地不动产交易登记网上办理接入政务服务网，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全省“一网通办”。

2. 配合建设网上效能监管系统。全程跟踪不动产交易登记业务办理情况，构建“即时纠错、超时提醒、绩效评估、统计分析”效能监测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动产登记登记便民利民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筹推进，切实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

（二）建立机制，强化配合。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本级国土、住建等部门协作配合，相互支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快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建立领导机构，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协同跟踪落实。

（三）强化督导，持续推进。建立不动产登记登记便民利民改革督导检查制度，综合运用督导、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督，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登记便民利民改革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设置格式[admin_hngs]: 行距: 固定值 28.9 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18年9月26日印发